

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我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水平，鼓励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加强科学管理，严格过程控制，保证工程质量，推动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工程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更好地完成市水务建设任务，规范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以下简称“优质奖”）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获得优质奖的工程项目应突出体现建设管理规范、设计理念新颖、施工工艺先进、工程质量优良、运行管理可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的水利特点。

第三条 优质奖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对获奖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及其主要贡献人进行表彰。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优质奖评选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着“择优和持续改进”的宗旨，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组织实施，接受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组织成立优质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具体评选工作。评委会成员由水利行业若干专家组成。

第六条 为确保评选结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

委会专家数量根据项目实际类别与大小进行调整。充分考虑专家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严格规范专家评选行为，将合理确认评选专家。

第七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若评委会成员与申报项目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均应实行回避。

第三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凡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务工程项目，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及以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均可以申报：

（一）工程项目初步设计中建安工作量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二）2500 万元以上的河道、堤防和护砌工程；

（三）有特色、有创新的中小型建筑物工程建安工作量可放宽到 2000 万元左右或工程规模未达上述规定但在创优方面成绩特别突出的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不参与评选）。

第九条 评选对象原则上以一个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为申报项目参加评选。在大型工程中，能独立发挥工程作用或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工法”突出的单位工程，且为独立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质量突出，社会影响巨大，可作为一个独立工程项目参加评选。

第十条 申报优质奖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水务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且工程按照有关行

业规范要求通过完（竣）工验收四年以内；

（二）工程质量资料必须齐备、规范，必须提供具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及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抽检报告；

（三）工程施工质量等级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为合格（含）以上等级。项目划分为一个单位工程的主要分部工程，多个单位工程的主要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原则上要求核定为优良；

（四）工程达到设计标准，且投入使用运行时间一年以上。

第十一条 以下工程项目不得申报优质奖评选：

（一）初步设计有明显质量缺陷的工程，或者工程效益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工程；

（二）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工程，或在征地拆迁、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三）违反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工程；

（四）资金使用有重大违纪问题的工程；

（五）建设期间主要参建单位被国家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务局列为不良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的工程。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二条 优质奖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组织申报，或由其委托（授权）的主要参建单位申报。由主

要参建单位申报的应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委托（或授权）证明。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申报表》；

（二）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汇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简介：包括工程规模、标准、主要建筑物布置、预期工程及社会生态效益等情况；

2、工程立项、可研、初设等前期批复文件；

3、工程项目法人与主要参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4、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程序、制度等介绍，包括各参建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和工作服务情况介绍等；

5、主要施工方法介绍：尤其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工法等应用说明、施工重点难点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相关技术资料；

6、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材料；

7、工程实体、外观质量总结报告；

8、工程完（竣）工验收情况；

9、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及工程运行达到预期设计指标评价分析等；

10、工程图纸：简化的有关工程图纸，如工程位置图，工程平面布置图、主要工程建筑物结构图等（可另册）；

11、各类获奖证明及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 反映工程项目全貌、主要建筑物、工程建设、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等各方面情况的彩色图片 15 张左右(含电子版) 或视频资料(8 分钟以内)。

第十四条 申报及评选时间按当年下发的申报及评选通知执行。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优质奖评选工作按照项目申报、初审、现场复核、评审、结果公示和颁奖等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由专家组进行现场复核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专家组现场复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听取申报单位综合情况汇报并提出疑问;

(二) 实地查看工程, 查阅工程建设有关原始档案资料;

(三) 按《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评选要点》(见附件 3) 对复核的工程进行赋分、评价, 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八条 组织召开会议集中评定。评委会对复核的工程进行评审, 以实名投票方式表决, 获得出席评定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票的工程项目通过评审。

第十九条 评选结果在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 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授予“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条 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对获得优质奖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主要参建单位、主要贡献人颁发“深圳市水务工程优质奖”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被评选为优质奖的工程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广东省优质水利工程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奖(大禹)奖。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在其资信评级、工程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中给予适当的支持和鼓励。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按申报时间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对满足申报条件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撤消申报资格,对主要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报优质奖资格。

第二十四条 参与优质奖评选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要做到客观公正,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销其评审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水利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